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累计涉案的金额：截至目前，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4,379.3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65,403.4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3,863.41 万元）的 1692.89%。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公司与韶关市东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东灿”）、李兴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成”）与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营化工”）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3 起，于 2017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湖南中成与湘潭分离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分离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柳州中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中成”）、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化氯碱”）与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河电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六个案件涉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089,550.64 元（仅为本金，不含诉讼费、利息、违约金等费用）（分别详见公司当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7-029、2017-068、2018-079、2018-054）。现将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总结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世华营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世华营化工因与湖南中成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下简称“城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湖南中成支付货款 1,533,77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32,828.09 元（违约金已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起的违约金仍按 0.1% 计算，直至履行完毕时止）。以上合计 1,866,598.09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湖南中成承担。

城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做出（2017）桂 0202 民初 17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湖南中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世华营化工支付货款 1,533,770.00 元及违约金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315956.62 元（该违约金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1%，从 2017 年 6 月 10 日开始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世华营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216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6600 元，由被告湖南中成负担 26448 元，由原告世华营化工负担 152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世华营化工向城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世华营化工申请强制执行，湖南中成面临支付货款人民币 1,533,77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6448 元，执行费 21162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利息等。违约金、利息、受理费、执行费的支出将直接影响本期利润。

二）世华营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世华营化工因与湖南中成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城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湖南中成返还预付保险粉采购货款 1,632,800.00 元及利息 40,417.39 元（该利息已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从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仍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5% 计算，直至履行完毕时止）。以上合计 1,673,217.39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湖南中成承担。

城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做出（2017）桂 0202 民初 17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湖南中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世华营化工退货款 1,632,800.00 元及相应利息（该利息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7 年 6 月 19 日开始计算至货款全部退完为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1985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4858 元，由被告湖南中成负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世华营化工向城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世华营化工申请强制执行，湖南中成面临退还货款人民币 1,632,800.00 元，案件受理费、保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全费 24858 元，执行费 18977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利息等。违约金、利息、受理费、执行费的支出将直接影响本期利润。

三) 世华营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世华营化工因与湖南中成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城中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湖南中成支付货款 1,563,184.4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6,274.64 元(违约金已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10 日起的违约金仍按 0.1%计算，直至履行完毕时止)。以上合计 1,619,459.04 元；②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湖南中成承担。

城中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做出(2017)桂 0202 民初 17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湖南中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世华营化工支付货款 1,563,184.40 元及违约金(该违约金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 1%，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为止)；②驳回原告世华营化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的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费 19376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4376 元，由被告湖南中成负担 23869 元，由原告世华营化工负担 507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该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世华营化工向城中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世华营化工申请强制执行，湖南中成面临支付货款人民币 1,563,184.40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3869 元，执行费 18271 元以及相应的违约金及利息等。违约金、利息、受理费、执行费的支出将直接影响本期利润。

四) 湘潭分离机合同纠纷案件

1、诉讼的基本情况

湘潭分离机因与湖南中成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向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下简称“石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湖南中成支付湘潭分离机欠款人民币 243,219.79 元整；②本案诉讼费由湖南中成承担。

石峰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做出(2017)湘 0204 民初 1883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湖南中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湘潭分离机支付欠款 243,219.79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4948 元，减半收取 2474 元，保全费 1870 元，合计 4344 元，由被告湖南中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石峰法院（2017）湘 0204 执保 1074 号查封公告，石峰法院已查封湖南中成厂区内双氧水萃取塔一座，查封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诉讼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湖南中成不服，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简称“株洲中院”）提起上诉，但湖南中成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株洲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做出（2018）湘 02 民终 10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湖南中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湖南中成面临支付货款人民币 243,219.79 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344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等。利息、受理费、执行费的支出将直接影响本期利润。

五）韶关东灿、李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韶关东灿、李兴华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向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武江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韶关东灿向公司支付货款 6,062,626.45 元；②判令以被告李兴华抵押给公司的坐落于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 2 号韶关碧桂园云林水岸 82 街 83，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货款以及发生的相关费用；③本案诉讼费全部由韶关东灿、李兴华承担。

武江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做出（2017）粤 0203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①被告韶关东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6,062,626.45 元。②原告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李兴华用作抵押担保的其名下的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五里亭良村公路 2 号韶关碧桂园云林水岸 82 街 83 房产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李兴华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韶关东灿进行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238.38 元，公告费 260 元，合计 54498.38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关于公司涉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

2、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武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诉讼处于强制执行阶段，对方履行判决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进展对本期利润暂不产生影响。

六）柳州中成、柳化氯碱与横河电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横河电机因与柳州中成、柳化氯碱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下简称“柳北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被告柳州中成支付货款人民币 45000.00 元整，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起诉日起算。判令被告柳化氯碱承担连带责任。②判令被告柳化氯碱支付货款人民币 8950.00 元整，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自起诉日起算。判令被告柳州中成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横河电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柳州中成收到柳北法院（2018）桂 0205 民初 138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柳州中成的银行存款 45000 元或者保全被申请人柳州中成价值 45000 元的其他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案件受理费 560 元的负担，由本案的生效判决书确定。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2、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柳北法院做出的（2018）桂 0205 民初 138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横河电机撤诉。（2018）桂 0205 民初 138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①解除对被申请人柳州中成的银行存款 45000 元的冻结或者解除对被申请人柳州中成价值 45000 元的其他财产的保全；②解除对申请人横河电机的保全保证金 16185 元的冻结。

3、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对方已撤诉，本次进展对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二、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4,379.3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65,403.4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3,863.41 万元）的 1692.89%。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1、公司被起诉的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类别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仅为本金, 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诉讼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起诉日期	当前进展情况
1	向荣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中成	货款	159.8		2016.9.19	判决已生效, 申请强制执行, 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	冷水江市中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19.77	违约金约 36 万元	2016.11.11	已调解, 再次申请强制执行
3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暖气款	6,388.41	违约金约 2394 万元	2016.11.21	一审已生效
4	嘉善百伟锌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536.41	违约金约 4 万元	2016.12.7	一审已生效, 申请强制执行
5	株洲市恒麒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38.60		2017.1.9	已调解
6	株洲市江泰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00.10		2017.2.4	已调解
7	株洲市联益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625.30		2017.2.22	已调解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东莞振华、柳化集团	贷款	2,917.65	逾期利息约 259 万元, 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2.28	一审已生效, 申请强制执行
9	株洲市元素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790.86	违约金约 100 万元	2017.3.2	已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10	株洲市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57.86	违约金约 50 万元	2017.3.2	已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11	株洲众乐特种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754.69	违约金约 8 万元	2017.3 月初	已调解
12	扬州市兴安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6.29	违约金约 0.4 万元	2017.3.6	已调解
13	株洲市程兴金属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19.77		2017.3.7	已调解
14	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7.26	违约金约 0.5 万元	2017.3.7	已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15	株洲市南塑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357.19	违约金约 8 万元	2017.3.9	已调解
16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水费	230.33	逾期付款损失约 222.24 万元	2017.3.9	一审已生效
17	株洲杰瑞称重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9.56		2017.3.10	已调解
18	株洲方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74.87		2017.3.13	已调解
19	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取送、过衡费	476.89	违约金约 283 万元	2017.3.20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20	长沙科锐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512.61	违约金约 15 万元	2017.3 月末	已调解
21	株洲市捷辉化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05.09	违约金约 15 万元	2017.3 月末	已调解
22	艾维富虹(湖南)锌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公司	货款	267.21		2017.3 月末	已调解
23	晋城市恒鑫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煤款	327.21		2017.4.25	已调解
24	湖南广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215.07		2017.5.4	已调解
2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货款	383		2017.5.19	一审已生效
26	湖北广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43.83		2017.5.23	一审已判决, 公司未再上诉
27	湘潭市永鑫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2.63	逾期利息 2.09 万元	2017.6.1	已调解
28	湖北华恒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6.57		2017.6.9	二审未开庭
29	柳州市白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2.19	逾期利息约 0.2 万元	2017.6.12	已调解
3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公司、柳化集团、湖南智成	贷款	2,000	利息约 22.17 万元	2017.6.12	一审已生效, 强制执行已解除账户冻结
3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石峰支行	湖南中成、柳化集团、公司、湖南智成	贷款	9,850		2017.6.12	二审已生效
32	株洲市石峰区中南工矿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6.71	逾期利息约 0.5 万元	2017.6.13	已调解
33	湖南潇湘制泵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41.32	逾期利息约 0.2 万元	2017.6.14	已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34	株洲湘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48.49		2017.6.15	已调解, 已被强制执行
35	驻马店市开发区鼎盛物资经销处	湖南中成	货款	34.77		2017.6.18	已调解
36	宜阳县白杨镇鑫达商贸经营部	湖南中成	货款	12.55		2017.6.18	已调解
37	宜阳县白杨镇喜域商贸经营部	湖南中成	货款	69.05		2017.6.18	已调解
38	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45	违约金约 0.51 万元	2017.6.19	一审已判决, 申请强

股票代码：600423
债券代码：12213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违约/利息	发生日期	诉讼/执行状态
39	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53.38	违约金约 33.28 万元	2017.6.19	制执行 一审已判决, 申请强制执行
40	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56.32	违约金约 5.63 万元	2017.6.19	一审已判决, 申请强制执行
41	广西世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63.28	利息约 4.04 万元	2017.6.19	一审已判决, 申请强制执行
42	河南中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384.69		2017.6.19	已调解
43	株洲建硕工贸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54.67		2017.7.7	已调解
44	佛山市顺德区邦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振华	货款	76.94		2017.7.18	一审已生效
45	株洲市锦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71.53		2017.7.18	已调解
46	湘潭湘军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80.89		2017.7.21	已调解
47	湘潭分离机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4.32		2017.7.24	湖南中成自动撤回上诉; 一审判决已生效
48	长沙康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0.82		2017.7.25	已调解
49	荷塘区群益机电设备经营部	湖南中成	货款	11.05		2017.7.25	已调解
50	株洲市绿城物资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2.32		2017.8.2	已调解
51	人民电器集团株洲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98.69		2017.8.3	已调解
52	湖南红吉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49.44		2017.8月初	已调解
53	成都伟力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6.42	利息约 1.29 万元	2017.8.7	已调解
54	上海燎洲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34.47	利息约 1.20 万元	2017.8.7	已调解, 申请强制执行
55	株洲市天盛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20.13		2017.8.8	已调解
56	株洲市绿环精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振华	股权转让款	512.77	逾期利息及违约金约 153.83 万元	2017.8.20	已开庭未判决
57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472.77		2017.8.24	已调解
58	海南康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票据款	500.00		2017.8.30	一审已生效
59	广州市浩拓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68.31	利息约 2.73 万元	2017.9.6	一审已判决
60	株洲鸿新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货款	16.29		2017.9.19	已调解
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中成、公司、柳化集团	贷款	3338	利息、罚息、付息约 26.99 万元	2017.9.25	一审未开庭
62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设备款	270.00	逾期付款违约金 90.38 万元	2017.9.28	一审已生效
63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货款	1050.02	逾期付款违约金 189.80 万元	2017.9.28	一审已生效
6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公司、湖南中成、柳化集团、柳化控股	金融借款	12,400.00	利息 169.75 万元、逾期利息 24.11 万元、复利 0.17 万元、罚息 12.06 万元等	2017.10.9	一审已生效
65	株洲友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35.83		2017.10.10	已调解
66	朱启建等 591 人	柳州中成		0	人身损害费 65.96 万元、精神损失费 295.5 万元等	2017.11.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7	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83.51		2017.11.15	一审已判决
68	湖南鑫曦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75.99	利息约 3.11 万元	2017.12.6	一审已判决
69	柳州市淳金防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福建三能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86.88	利息约 15.20 万元	2017.12.14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70	株洲市长城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成	工程款	32.76		2017.12.15	已调解
71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柳益化工、公司	货款	109.08	利息约 8.78 万元	2018.2.28	一审未开庭
72	上海横河电机有限公司	柳州中成、柳化氯碱	货款	5.40		2018.3.19	已撤诉
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清水塘支行	湖南中成、公司	贷款	4980	利息约 226.05 万元	2018.4.8	一审未开庭
		合计		54,379.33	约 4750.6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被起诉案件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 54,379.33 万元(仅为本金, 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2、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类别	诉讼金额(万元) (仅为本金, 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诉讼利息、罚息、滞纳金、违约金等	起诉日期	判决情况
----	-----	------	----	----------------------------------	------------------	------	------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11 柳化债

公告编号：2018-060

1	公司、柳化控股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及广西金伍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款	9649.07		2016.8.9	二审已判决
2	公司	韶关市东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华	货款	606.26		2017.2.15	已申请强制执行
3	公司	广州市杰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68.80	赔偿损失约 79.52 万元	2017.3.3	一审已生效
		合计		11,024.13	约 79.5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为 11,024.13 万元（仅为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

公司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人及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 年 5 月 30 日